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名家汇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名家汇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9 号），核准名家汇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公司之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司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程宗玉合计非公开发行 44,760,935 股新股，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 39,674,465 股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解禁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认购的 5,086,470 股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解禁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6 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344,760,93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73,708,0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9%。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9,674,4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9,674,4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3 名，分别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股）
1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9,206,511	9,206,511	9,206,511	—
2	信达澳银基金—浙商银行—信达澳银源信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259,409	15,259,409	15,259,409	—
3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50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208,545	15,208,545	15,208,545	—
合计		39,674,465	39,674,465	39,674,465	—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在锁定期内，最终获配投资者的实际出资人不得变更，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不得退出合伙，产品的委托人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在锁定期内，最终获配投资者的实际出资人未发生变更，产品的委托人在锁定期内未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3,708,083	—	39,674,465	134,033,618
高管锁定股	128,947,148	—	—	128,947,148
首发后限售股	44,760,935	—	39,674,465	5,086,47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1,052,852	39,674,465	—	210,727,317
三、总股本	344,760,935	39,674,465	39,674,465	344,760,935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名家汇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名家汇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 3、名家汇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本保荐机构对名家汇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钱进

耿旭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